

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投资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证券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保障正常运营的基础上，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证券品种投资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-48,738,472.83 元。2023 年度公司持有的证券及损益情况详见附件。

##### （二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，明确了证券投资流程、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要求。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经核查：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对

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衍生品投资情况

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、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金额分别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、1,000 万美元（或其他等值外币），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开展任何外汇衍生品或其他衍生品交易。

## 三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刘 伟

庞海涛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：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600668	尖峰集团	20,284,464.62	公允价值计量	21,243,950.00	-2,818,075.00				-2,567,950.00	18,425,875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603323	苏农银行	20,002,687.00	公允价值计量	0.00	-2,541,503.00		20,002,687.00		-1,830,546.60	17,461,184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02155	森松国际	32,423,524.09	公允价值计量	121,695,786.56	-43,378,894.83				-43,378,894.83	78,316,891.73	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72,710,675.71	--	142,939,736.56	-48,738,472.83	0.00	20,002,687.00		-47,777,391.43	114,203,950.73	--	--